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高彦、温德成、赵毅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高彦：女，1983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河海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担任多家企业顾问；现任深度智慧科技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企业理事，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海大学会计学教授，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温德成：男，1966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质量管理。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山东大学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教授，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毅红：女，1968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历任扬州轻工机械总厂助理工程师。现任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规定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高彦、温德成、赵毅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高彦	10	10	0	0	否	5
温德成	13	13	0	0	否	6
赵毅红	13	13	0	0	否	6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认真研讨会议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高彦、温德成、赵毅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各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	同意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3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6.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债权债务核销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9.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1.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	同意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高彦、温德成、赵毅红

2025 年 4 月 29 日